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
报告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、合理、有效，不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。

监事：

陈跃华 叶向阳 刘轲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